

第四十九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

合辦機構：

資助機構：



比賽章程

日期：分組測試*：202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決賽：202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所有參賽者(包括融合伙伴)必須出席分組測試。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城門谷游泳池（荃灣城門道 21 號）

比賽項目：
及程序

比賽項目及程序 ⁱ		比賽場地
1.	男/女子 50 米自由泳	深水區 ⁱⁱ (25 米長；2 米深)
2.	男/女子 50 米蛙泳	
3.	男/女子 50 米背泳	
4.	男/女子 50 米蝶泳	
5.	男/女子 25 米浮板（輔助）	淺水區 ⁱⁱⁱ (23.5 米長；1.2 米深)
6.	男/女子 25 米浮板（非輔助）	
7.	男/女子 25 米自由泳	
8.	男/女子 25 米蛙泳	
9.	男/女子 25 米背泳	
10.	男/女子 25 米蝶泳	
11.	男/女子 2x25 米浮板接力	
12.	男/女子 4x25 米自由泳接力	
13.	融合 4x25 米自由泳接力 ^{iv}	
14.	男/女子 100 米自由泳	深水區 ⁱⁱ (25 米長；2 米深)
15.	男/女子 100 米蛙泳	
16.	男/女子 100 米背泳	
17.	男/女子 100 米蝶泳	
18.	男/女子 100 米個人四式	
19.	男/女子 200 米個人四式	
20.	男/女子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21.	融合 4x50 米自由泳接力 ^{iv}	

備註：i 選擇參賽項目時，可參考上述的程序表(只供參考)，以避免運動員因賽事緊密而缺少休息時間或失場；

ii 深水區進行之比賽項目將採用場地電子計時；運動員必須於跳台上起跳出發，背泳項目除外；

iii 於淺水區進行之項目，運動員必須於水中出發，嚴禁跳水；

iv 融合接力賽須由兩名運動員及兩名融合伙伴組成；融合伙伴可為家長/機構導師/義工等。

- 名 額： 1. 賽事總名額為 600 人；每間機構最多 30 人(包括運動員及融合伙伴)，性別不限。如截止報名後尚餘名額，機構可於 10 月 8 日(星期三)或之前遞交後補名額申請；如申請人數超過後補名額數量，名額將以電腦抽籤形式分配，本會將於 10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進行抽籤，並於 10 月 15 日前以電郵通知中籤機構；
2. 每位運動員最多可報兩個項目(包括個人項目及接力項目(包括後備))；
3. 接力項目：每間機構最多可於各項接力賽中派出男、女子隊各一隊；
4. 所有運動員不能重複報名接力項目，而未有報名者不能參與接力賽事；
5. 浮板賽只為游泳初學者或能力稍遜之運動員而設。為鼓勵運動員挑戰自我，建議過去連續兩屆參加浮板賽之運動員，改為參加非浮板賽項目；而所有浮板賽參賽者，不可參加其他非浮板賽項目；
6. 25 米浮板(輔助) 及 25 米浮板(非輔助)只可報名其中一個項目。(25 米浮板(輔助)者，「隨泳員」可以陪同下水。)
7. 凡參加 50 米或以上距離自由泳個人項目之運動員，不可參加 25 米自由泳接力項目。

項目	出賽名額	後備	報名限額
2x25米浮板接力賽	2名(性別相同的運動員)	2名(性別相同的運動員)	男 / 女子組各限 1 隊 (年齡級別以隊中年齡最大者計算)
4x25米自由泳接力賽	4名(性別相同的運動員)	2名(性別相同的運動員)	男 / 女子組各限 1 隊 (年齡級別以隊中年齡最大者計算)
4x50米自由泳接力賽			
融合4x25米自由泳接力賽	2名(運動員)及 2名(融合伙伴)	2名(運動員/融合伙伴)	不分男女組別，只限 1 隊
融合4x50米自由泳接力賽			

- 參賽資格： 1. 運動員必須由醫療機構、醫生或心理學家測驗、分析或診斷，證實為智障人士；及
2. 年滿 8 歲；及
3. 為本會 2025-2026 年度註冊運動員，有關註冊事宜請致電 2161 9518 與本會職員 胡尚秀 小姐查詢。

年齡級別： 年齡級別計算方法以比賽日期 11 月 21 日為基準：

年齡	級別
8-11	1
12-15	2
16-21	3
22-29	4
30 或以上	5

- 分組方法： 1. 各項目按性別、年齡級別及能力(分組測試成績)進行分組，接力項目之年齡級別將按隊中年紀最大的運動員計算。
2. 若某級別報名人/隊數不足 3 人/隊，本會將安排運動員/隊伍越級與能力相約的運動員/隊伍作賽；每組 3 至 8 人/隊。

3. 各機構必須申報運動員之最佳成績以供分組用途；而按照國際特殊奧林匹克「最大努力原則」(Maximum Effort Rule)，運動員比賽成績不能超越申報成績的指定百分比，否則比賽成績將被取消資格(DQ)。
- 3.1 運動員決賽成績不能超越分組測試/申報成績的 15%百分比，否則比賽成績將被取消資格(DQ)。
- 3.2 25 米自由泳(包括接力項目)及 25 米浮板輔助及非輔助(包括接力項目)賽事，運動員決賽成績不能超越分組測試/申報成績的 25%百分比，否則比賽成績將被取消資格(DQ)。
4. 若機構導師認為分組測試成績未能反映運動員之實際能力，請於 11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前以書面提出修訂，否則大會將以分組測試成績作決賽分組。

比賽用具：浮板由大會提供。

- 規則：
1. 除本章程列明外，其餘均按照國際特殊奧林匹克及世界水上運動規則之賽制規則為依據；規則可於本會網頁(www.hkso.org.hk/特奧項目/體育項目/游泳)下載；
 2. 各比賽項目均設有時限，若運動員於分組測試未能於指定時限完成賽事，將不能參與決賽。詳情如下：

個人/接力項目總距離	時限
50 米或以下	2 分鐘
100 米	4 分鐘
200 米	5 分鐘

3. 「隨泳員」不可配帶任何計時器材。

- 獎勵：
1. 各場次設有冠、亞、季軍獎牌及第四至八名絲帶；
 2. 凡未能完成賽事或因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可獲頒「參賽者」絲帶；
 3. 所有獎項會於決賽當日頒發。如運動員於分組測試中，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賽事以至不能參與決賽，則可於決賽日領取「參賽者」絲帶以示鼓勵。

上訴：任何上訴須由機構負責導師以書面提出，並須於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遞交予司令台。

- 報名辦法：
1. 2025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開始接受報名；
 2. 機構須填寫 Google 表單，並透過 Google 表單上載機構同意書(附件 1)及機構報名表(附件 3)為運動員進行報名；

Google 表單 QR Code



Google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o2VJRstmDTXtpbLV9>

協助大會：參賽機構必須委派最少 1 名導師/職員(學員代表恕不接受) 11 月 7 日(星期五)及 11 月 21 日(星期五)協助大會之工作，有關之導師/職員不可兼任帶隊工作。另外，所有工作人員必須於賽事結束後，方可離場，否則本會有權不接納其所屬機構日後參與本會活動之申請。有關工作詳情稍後另函通知，請各機構儘量派出對體育科有認識或對游泳比賽有經驗之職員作大會工作人員。

截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逾期恕不受理。

服 裝： 參賽者必須穿著清潔的泳裝，另請自備個人游泳用品，如泳衣、泳鏡、泳帽、毛巾及拖鞋等。

交 通： 自行安排

午 膳： 自行安排

其他事項： 1. 如比賽當日上午七時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賽事將取消，本會將不作另行通告；
2. 所有未能出席測試者均不能參加決賽(持醫生簽發病假紙或經本會批核之特別原因除外)；
3. 所有運動員進入池面前，必須經過水簾沖身和洗腳池；
4. 若本章程有未臻之處，大會保留修改權利。

查 詢：2161 9507 唐英祺先生

附 件： 1. 機構同意書
2. 場地位置圖
3. 機構報名表(Excel)

2025 年 9 月 1 日

第四十九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

機構同意書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代號： _____

本機構同意報名表上所列之學員參加上述活動，並聲明所有學員健康良好，並無任何疾病以致不宜參加上述活動。本機構已徵得家長同意承擔學員自身的意外風險及責任（因個別有關方面失責引起之意外事故除外）；並且無權因學員參與上述活動所發生或引致之自身意外、疾病、死亡或任何形式的損失而向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索償或追討責任。

本機構同意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推廣、宣傳或舉行籌款活動時使用敝學員之真像，聲音及說話於傳播媒介中。此外，本機構亦清楚明白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已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但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中間承辦商或與此活動運作有關之第三者服務供應人或其他已承諾之保密者。

最後，本機構授權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特殊奧運會在學員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作全權處理。

此致

中國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 及
香港特殊奧運會

機構負責人簽署： _____

機構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導師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負責導師電郵： _____

日 期： _____

機構蓋章

第四十九屆香港特殊奧運會游泳比賽

城門谷游泳池 - 場地位置圖



地址：荃灣城門道 21 號